

丰良河建桥镇段治理工程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丰良河建桥镇段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梅州市丰顺县

委托人（甲方）：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MZ2606270512），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丰良河建桥镇段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 617-2021）、《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1）、《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2017年修订版）。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或行业及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满足《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 617-2021）、《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21）及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的设计深度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及其附件；
- 3.2 补充协议；
-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有效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的名称、概况、工作内容及注意事项

4.1 工程名称：丰良河建桥镇段治理工程

4.2 工程建设地点：梅州市丰顺县

4.3 项目概况：工程流域面积为 899km²，治理河道长度 3.25km，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0.8km，总投资为 754 万元。

4.4 服务内容：

4.4.1 项目建议书编制：对工程项目进行初步论证，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基本条件，提出项目建设规模、选址、建设时机、投资等，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配合甲方完成立项申报工作。

4.4.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对工程项目范围进行地形测绘及地质勘察，并开展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报告编制工作，主要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调查和分析，择优选定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

建设时间和投资总额，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

4.4.3服务成果质量要求：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4.4.4提交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附图、工程投资估算等服务成果。

4.5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止。

第五条 成果交付

5.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各阶段编制工作所需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材料之日，即为乙方开展工作的起始日。

5.2 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有异议或认为不齐全的，应在收到材料后24小时内书面要求甲方完善材料，甲方重新准备材料的时间，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5.3 成果提交时间

（1）项目建议书：乙方开展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项目建议书（送审稿）纸质书面文件；待专家评审通过后（以评审单位正式通知日期为准），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经评审通过的项目建议书（报批稿）交付甲方。

（2）可行性研究报告：乙方在项目建议书取得批复（或甲方书面确认可开展可研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可研报告（送审稿）；待专家评审通过后（以评审单位正式通知日期为

准），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经评审通过的可研报告（报批稿）交付甲方。

具体成果提交内容、份数以及时间详看附件2。

第六条 合同费用

6.1 计价依据：合同价格根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2017年修订版）及丰顺县财政局相关通知的要求计取，计算方式为：按各阶段对应的编制规定分别计取后再乘以（1-30%）。

6.2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37940.00元），价格均已下浮30%。其中：

（1）项目建议书编制费：暂定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柒拾元整（¥12670.00元）。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柒拾元整（¥25270.00元）。

最终结算合同价以项目各阶段（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批复文件中分别核定的编制费金额乘以（1-30%）为准。即：最终结算价 = 项目建议书批复核定的编制费 ×（1-30%）+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定的编制费 ×（1-30%）。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编制费支付方式如下：

各阶段独立支付：乙方提交某一阶段成果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且相关资金到位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费用

金额=该阶段批复核定的编制费×（1-30%）。仅完成项目建议书阶段的，按项目建议书批复核定的编制费×（1-30%）结算，不涉及后续阶段支付。两阶段均批复后，按最终结算总价核算。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

7.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某一阶段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某一阶段编制费。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勘察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失一方有权向泄密方索赔。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台风、地震、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双方在遇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必须在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十五天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

10.3 受不可抗力造成任何损失，双方都不承担赔偿责任；

10.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10.5 不可抗力发生前本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和权利必须兑现。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中出现任何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电话：0753-6688531

地址：丰顺县县城新世纪庄园路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丰顺支行

账号：1008 4374 7080 0100 01

乙方（盖章）：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电话：0757-83212982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
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号：2013 0210 0902 4917 657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6270512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委托，丰良河建桥镇段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23053728193260616049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丰顺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6 月 27 日

附件 2：提交成果名称、数量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建议书、附图、测量资料、工程投资	10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可行性研究报告、附图、测量资料、工程投资	10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建议书取得 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 光盘（含 CAD）	5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 文字采用 doc 格式， 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 纸采用 dwg 格式	与上述设计 文件及图纸 同时提交